

# 基督信仰中的灵性与理性分析

谢文郁

在教会生活中，我们常常使用灵性一词，并在属灵和属世的说法中界定属灵一词。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对于属世生活有直接的经历和感受，因而可以在经验的基础上拥有关于属世生活的知识。但是，灵界对我们来说是陌生的。有些人能够通灵；这些人通常被认为是非同寻常的人，与众不同。他们所拥有的知识无法在经验中加以验证。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谈论属灵生活往往是从属世生活出发的，即：属灵生活和属世生活是对立的，因而属灵生活就是属世生活的反面。属世生活包括人在经验世界中的思想追求和物质追求。人们在理解属灵生活时，主要地是建立在否定属世生活的基础上。凡属世生活中的追求都应该放弃。当然，我要指出的是，这种从否定属世生活的角度来界定属灵生活的做法当然不是圣经所教导的。

在基督教教会语言中，“灵”这个词有两种用法，比如，我们把基督以外的灵都称为邪灵。通常地，这种邪灵都是人在自己的努力下追求并进入灵界时所遇到的东西。这些灵界存在无法通过感觉经验来呈现。在中国颇为流行的气功运动或喇嘛教的密宗修炼中，许多人希望能够通过练功或修炼来达到某种神秘的境界（进入灵界生活）。这种属灵生活显然不是基督徒要进入的生活。

那么，基督徒的属灵生活（或灵性生活）是一种怎么样的生活呢？一般来说，基督徒在信心中跟随耶稣，在圣灵的带领下不断想起耶稣说过的话和做过的事情，经历思想更新和信心提升，进入完全的真理。这种属灵生活是一种被动的跟随生活。我们对这种属灵生活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发现，它和基督徒的信心和理性活动有密切联系。

在以下文字中，我想深入分析信心、灵性和理性这几个概念，呈现基督徒生存的几个层面。首先，我们要区分不同宗教语境中的信仰，以及它们所引导的信仰生活。其次，我们着重分析基督徒生活中的两种灵性观。实际上，基督徒的灵性生活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倾向，即主动追求和被动跟随。基督信仰就其纯粹状态而言是被动跟随。但是，许多基督徒却坚持主动追求神。我们必须十分重视这两种倾向在基督徒生活中的运作。最后，我们也将对理性在基督徒生存中的作用进行分析，揭示理性活动在其中的运作。

## 1、信仰和信任情感

我们先来界定信仰一词。信仰就其原始含义而言是指一种信任情感。《希伯来书》（11：1）对信心做了如此界定：「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希 11：1）这里的“所望之事”（ἐλπίζομενων，ἐλπίζω的被动态）也可以译为“被指望的对象”，或“被信任的对象”。作为动词，这个字可以指向

一种物质性的存在；在翻译上用指望或期望。它也可以指向某个主体或人；在翻译上则可用信任或信赖。

对于人来说，信任不过是人许多情感中的一种。不过，这种情感有些特性需要分析。就信任的外向性而言，它指向一种超然存在。这种超然存在可以是任何一种不在经验世界中的东西，因而不是理性（或科学）的研究对象。在不同宗教中，这个信任对象并不相同。在原始宗教如巫术中，巫师可以呼唤各种精灵（包括树精、狐狸精等），并借助这种精灵的力量来处理人间事务，如诅咒、治病、或显示某种奇异能力。巫师以及信徒都相信这些力量的存在（虽然它们不是经验对象），并通过各种方法来获取它们，以为己用。这种比较低级的超验力量在中文语境中称为“鬼”。对于“鬼”，只要人有本事，就可以去呼唤驱使“鬼”的来去。这种交鬼的生活，由于它的非经验性，可以划归为一种灵性生活。交鬼需要对鬼有某种经验性的知识，比如，巫师可以通过某种手段招鬼。这是一种混杂着经验知识的灵性生活。

在比较高级的宗教中，人们的信任对象可以是更为强大的力量。在中国民间佛教中，菩萨是一种具有怜悯心肠的力量。人只要相信并求拜它，就能够从它那里获得自己想要的东西。由于这种力量很强大，信徒并不敢奢求掌握这种力量为己所用。但是，信徒会祈求它来满足自己的需求。这种力量和“鬼”有一个重要的区分，即：它具有自己的独立意志。虽然它可以为众人消灾解难，但没有任何人能够独自地拥有它。在汉语中，基督教没有引进中国之前，这种信任对象通常称为“神”或“仙”；也通称为“神仙”。在民间宗教中，菩萨属于神仙一类。

在宗教学上还有一种所谓的高级宗教的说法。在高级宗教中，信任对象是一种统管万物的力量。在汉语中，描述这种相应的信任情感时一般用“信仰”。信仰对象具有独立意志，不为人所用。人只有顺服在它的独立意志中才能得到它的祝福。中国儒家中的“天”便属于这样一种力量。“天”自行其是，并不顾及某些人的意愿有所改变。同时，“天”的意志高深莫测，无法被人认识，只能让人敬畏。这种不能让人认识的天会渐渐地与人疏远，而人的敬畏之心也日益淡泊。历史上，儒家谈论的德乃是对天意的理解和运用，有所谓天命在身，替天行道等等说法。不过，在儒家看来，“德”是在修身养性的过程中获得的。从这个角度看，天是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不是理性认识对象，而是在敬畏情感中确定的。修身养性是一种人通过自身的努力而与天发生关系的灵性生活。当然，一旦涉及人的努力，这种的灵性生活就已经被规定，因而也不是一种纯粹的灵性生活。

基督教的神在形式上和其他高级宗教的超然力量有相似之处：祂拥有独立意志和主权，并不因为人的意愿而改变自己；而且，祂不是人的理性认识对象，但是，基督教的神和任何其他神有一个根本性的区别，这就是，祂是启示的神；祂先是派遣先知彰显自己；然后是派遣耶稣基督作为独生子来到人间，召集祂所拣选的信徒，并通过圣灵来带领他们，使他们在信心中接受祂的启示，经历心意更新改变，终于在理性上掌握祂的心思意念。这里，基督徒在信心中的灵性生活和理性生活是融为一体。本文还要分别分析基督徒的这两种生活。

我们进一步分析信仰这种信任情感。在信任情感中，人对信任对象放弃了判断权。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对某一主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判断，这都表明我们对它缺乏信任。比如，你说你信任你的朋友，却处处怀疑他在背后说你的坏话；或者，你处

处替他出主意做决定。在这种状态中，你和朋友之间显然缺乏信任。信任情感是一种亲密地连接两个主体的纽带。在生存上，一旦有判断因素参与进来，信任情感就会遭受损害。判断因素越多，彼此信任就越少。反过来说，判断因素越少，信任情感就越纯粹。

在巫术中，巫师当然相信他要召唤的精灵（它们不是感觉对象）。这些精灵的存在对巫师来说是实实在在的；不然的话，他是不会去召唤它们的。而且，巫师相信在他施展法术（或一套仪式）之后，这个精灵就能够为他所控制，或者会附在他身上。精灵和他的法术之间存在着某种经常性联系。这个事实表明，巫师在一定程度上拥有关于精灵的知识。这种知识内含判断权，可以被运用来支配那些精灵。严格来说，巫师对于精灵是既相信它又知道它。因此，巫术中的信任情感是不纯粹的。

在较高级的宗教中，人们对自己的信任对象有较高的依赖。但是，这种依赖的前提是这个信任对象必须满足信徒的需要，顺从信徒的心思意念。因此，在信徒心中，信任对象具有巨大的力量，因而有能力满足自己的需要。反过来说，如果信任对象“不灵”了，无法满足自己的需要了，信徒就会抛弃这个信任对象，另求高明。不难指出，在这种宗教信仰中，信徒对信任对象是有所要求的，并非完全的依赖。或者说，信徒在自己的要求中具有某种关于信任对象的知识。这些知识使得信徒有能力去判断自己的信任对象。因此，这种对信任对象有所要求的宗教信仰并非纯粹的。

基督信仰当然也是一种信任情感。但是，这是一种纯粹的信任情感，没有任何知识判断。基督徒在信任情感指向的神（信任对象）是启示的神，是白白赐予恩典的神。人凭着自己的知识只会拒绝耶稣基督向我们彰显的神。人的知识缺乏真理，而神要展现自己并给予人以真理。人在自己的知识结构中接受信息时是有所取舍的；其取舍依据是现有的知识结构。当我们依据自己的知识结构而判断神的给予时，神的恩典不可能进入我们的生存。因此，只要我们带着任何判断，我们就无法领受神的恩典。在和神的关系中，面对这样一个启示的神，我们相信耶稣已经完全彰显了这样一个神，因而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全然开放的接受者。因此，基督徒所信的是启示的神，因而基督徒的信心是不参杂任何判断的纯粹信任情感。然而，在现实的生活中，基督徒能否完全生活在纯粹的信心中，并过一种纯粹的灵性生活呢？

## 2、基督徒的两种灵性生活

人是在某种情感中进入灵性生活。一般地，我们通常是在恐惧和信任这两种情感进入灵性生活的。恐惧和信任都会指向某种对象，并使人的生存与之联为一体。在情感中呈现的对象不是经验对象，但它们是实实在在的。从这个角度看，人不可能在判断中过一种灵性生活。判断是以现有知识体系为基础的。可靠的知识体系是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的，因而任何正确的可靠的判断都不可能脱离经验知识。前面指出，混杂着判断的宗教信仰所引导的灵性生活也是混杂的，包含着属灵的和属世的因素。基督徒的信任情感指向那启示的上帝，因而能够过一种纯粹意义上的灵性生活。

《约翰福音》第三章记载了耶稣和尼哥底母之间的一场对话，耶稣指出，过一种与神和好的生活必须重生：「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6）这里的“肉身”（σάρξ），指的是人的心思意念；而“灵”（πνεῦμα）

指的乃是圣灵。基督徒因为信任耶稣基督，圣灵便进入他的生存，成为他的生存新起点。这种重生乃是基督徒的灵性生活的起点。

我们进一步分析。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种信心生活。在信心中，基督徒交出自己的主权，或放弃判断权，进入灵性生活。基督徒的灵性生活有两种倾向：主动式和接受式。灵性生活是一种在信任情感中和信任对象发生关系的生活。这是一种是人和神的交往。这种交往有两种方向：一种由人主动地追求神而占有神，进而在把判断因素引入自己的灵性生活；一种是则被动地接受神的带领，在纯粹的信任情感中永远做接受者。

我们先来看看主动式的灵性生活。基督徒在信心中指向并依靠神，按照神的旨意做事，愿神的祝福充充满满。神的旨意是出发点。如果我们能够完全拥有神的旨意，拥有神的力量，这样，我们就能过一种象神一样的生活，凡事都出于神的旨意。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一种想法是，我们可以下定决心通过各种手段（如恪守律法、常常祷告、每天读经等）来努力追求神。很多基督徒都是努力在这种决心中过自己的灵性生活。然而，不难看到，在这种追求中，我们预设了我们所采用的这种手段作为得到神的旨意和祝福的必要途径；进一步，我们还认为，只要做足够的努力，我们就能够拥有关于神的知识。

这是一种带有判断的灵性生活。我们在跟随耶稣的过程中会不断地经历神的带领，感受到神的信实，信心随之不断增长。特别地，这些经历可以让我们积累关于神的知识。这些知识属于经验性知识，可以作为我们进行判断的根据。过去的经历都是实实在在的。然而，当我们使用这些经验性知识进行判断时，往往会进入一种固定的执着的生活，并认为这才是真正的属灵生活，要求他人也完全按照这种模式来和神建立关系。我们在老一辈信徒带领或培训晚辈时常常持有这种属灵生活观。

对于我们的属灵长辈，他们的故事能够深深地感动我们。原因很简单，他们的经历见证了神的信实，彰显了神的荣耀；而我们在他们的见证里看到了神的作为。我们之所以会被感动，乃是因为圣灵在我们中间，因而只要是属灵的事就能够感动我们。不过，我想指出的是，一旦我们认为属灵生活是有一定模式的，那么，我们在这种模式中的灵性生活就不再是纯粹的，而被我们自己的判断所污染。

实际上，主动式的灵性生活会制造偶像。这一点需要特别我们引起注意。人经历神的带领，积累自己的经验知识，并把它当作神的旨意。进一步，他认为自己已经拥有了关于神的知识，并根据这种知识进行判断选择。这样，他自己给自己立了一个偶像，并且在生活中依靠这个偶像。当他在众人面前竖立这个偶像时，他就带领他人过一种带着判断的灵性生活。特别地，在经验中积累的知识具有更大的可操作性。因此，在主动式的灵性生活中，尽管在语言上仍然保留着基督教的用词，但实际上，神的旨意已经被某种经验知识完全框架了。

接受式的灵性生活要求信徒永远保持自己的接受者地位，在纯粹信任情感中和神发生关系。保罗把基督徒的灵性生活界定为「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罗马书 1：17）“义”的原始含义是“恰当”、“合适”等。在保罗看来，基督徒要过一种在神（真理）看来是合适的生活，或者说，过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合适生活，就必须从信任情感开始。这个信任情感指向耶稣，即相信耶稣从神而来并彰显神的旨意，因而人只能在信心接受耶稣所赐予的真理。这个基督信仰是基督徒的起点，同时也是终点。对于基督徒来说，在信心接受到的一切都是神的恩典；这些恩典都

会转化为人的生存的一部分，更新人的心思意念，使人在理解和判断上更加接近真理。这是一个成圣的过程。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人一旦把某一个心思意念固定为真理，从而在此基础上进行判断选择，那么，从这个时刻开始，他就放弃了他的接受者身份。作为判断者，他可以不用接受神的恩典了。这时，神的旨意成了他的判断对象；神说的话都必须经过他的判断来取舍。这不是保罗所经历到的生活。保罗认为，基督徒要放弃判断权，永远都是在信心中和神连结，永远是跟随者，永远是接受者。

### 3、基督信仰中的理性运作

我们注意到，在基督信仰的接受式灵性生活里，偶像不断被打破。人只能在一定的语境里思维，并形成某种思维结构或理解力。而且，人只能在某种理解力中接受并理解神的启示。这就是说，人在自己的思维结构中吸纳神的启示而使之成为自己的思维内容。比如，当人经历了神的带领之后，看到了神在其中的作为，从而形成了某种关于神的理解。一旦把这种理解和神的旨意等同起来，人就开始在神的名义上建立偶像。保罗在分析犹太人的律法主义思路时，指出，律法本是神赐予的。犹太人在自己对律法的理解基础上遵守律法，这是「体贴肉体」，却以为这是遵守律法的唯一方式。然而，保罗指出（罗马书 8：1~11），神所立的律法只有按照神的旨意去遵守，「体贴圣灵的事」，才是真正的遵守；而神的旨意是在人的信心中进入人的思想的；因此，耶稣基督彰显了神的旨意，成全了律法。对于基督徒来说，这是一个不断在更新变化中查验神的旨意的过程（罗马书 12：2）。这也是一个心思意念的不断解构-重构的过程。

保罗这里提到的“心意”指的是人的判断力，即人的理性。理性是人的生存中的判断状态。它包括两个因素：首先，它指称当事人的判断权，即：当事人是一个主体，可以进行判断。其次，它也指称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思想观念（信念体系、概念知识和价值观等）进行逻辑推论，即：行使他的判断权。

拥有判断权并进行逻辑推论是理性的主要标志。一个人遇事没有主意，容易感情冲动，不考虑前因后果，大概不会被认为是有理性的人。相反，一个人有想法并进行冷静思考，有根有据地进行推论和说理，然后在此基础上做决定，那么，我们就会认为他很理性。从这个角度看，理性和信心是完全对立的。理性要求当事人自己作主，不受感情干扰而使用判断权。信心要求人相信所信任的对象，不使用判断权，只做接受者。在一些事情上，人的情感指向常常和理性判断相反，从而出现两者之间在生存上的对立状态。比如，一个理性的人根据他的判断而作出的判断，和一个在信心中的人凭着自己的情感而否定这个判断；这种对立就会表现为理性与信心的对立。信心和理性在人的生存上的这种冲突和对立往往被夸大，以为两者水火不可相容。这是一个错觉。

理性和信心之间的对立不是一种逻辑矛盾、非此即彼，而是一种生存张力。我们来分析一下近代主体理性主义从理性的角度攻击基督教的一个重要争论，即：主体理性主义语境中的神正论问题。这个问题的思路很简单：上帝是全能全善的，因而在上帝的主权下不允许恶的存在；这个世界是上帝创造并在上帝的主权下；但这

个世界有恶的存在；因此，要么上帝是全能但不是全善；或者全善而不是全能；总之，全能而又全善的上帝是不存在的。就逻辑而言，只要承认“上帝是全能全善的”这一命题，并且认识到“这个世界有恶的事物”这个事实，那么，要么否定事实，要么就否定上帝，二者必居其一。从经验事实的角度必然否定上帝。但是，基督徒坚持信仰上帝，同时承认这个事实。对于主体理性主义来说，这是一种自相矛盾。

就基督信仰而言，上帝是全能全善的。凭什么这样说呢？基督徒是在一种完全的信任情感中界定上帝的。当信徒完全信任上帝时，如果上帝并非全能，那么，在那些并非上帝能力的事情上，信徒无法信赖上帝。他将不得不在这件事依靠自己，或者依靠其他的力量。因此，只要他完全信任上帝，在他的信任情感中，上帝就必须是全能的。同样，上帝必须是完善的。倘若上帝并非全善，那么，完全信任他就可能是一个悲剧。显然，上帝在那个不善的方面将给人带来灾难。一个完全值得信任的人必须是全善的。而且，基督徒信任的上帝是一个启示的上帝。他会把他的全能全善按照他自己的计划向人完全彰显。对于一位敬虔的信徒来说，他只需要在信任情感中做一位接受者。也就是说，上帝的全能全善是在他的启示中向人彰显的。

可以看到，上帝的全能全善有两种理解方式。一种是经验论的理解方式，把自己在经验中看到的或能够理解的能力和善行集中在一起，并归在上帝一词中。然而，人在经验中看到的事物是有限的，因而这种理解中的上帝不可能是全能全善的。在经验世界中的所有事物都可以找到它的对立面，从中不可能找到全能全善的事物。因此，经验论语境中不可能谈论全能全善的上帝。另一种是在信心中的理解，认为上帝已经彰显的力量（可以作为人的经验对象而成为知识的一部分）只是他的全部能力的一部分；在他的应许和计划中，上帝将不断地向信徒彰显他的能力和善性。对于这些尚未彰显的能力和善性，它们不是认识对象，因而不为信徒所知。但是，信徒相信它们存在于上帝的能力和善性中。

基督徒所理解的上帝包含了上帝在经验世界中已经彰显的力量和善性和在应许中尚未彰显的力量和善性。就上帝已经彰显的力量和善性而言，如神正论所言，他没有能力排除世界的恶；或者，他允许世界的恶。停留在这个层次，上帝不是全能全善的。但是，上帝的能力还在彰显，因而在未来的日子，他会彰显他的能力来排除这些恶；而且，在他的计划中，这些恶的存在是他的计划的一部分。他允许它们的存在是有他的意图的。因此，在基督徒的信心中，他必须等到他在上帝的启示中完全把握了上帝全部旨意之后，才能判断上帝是否是全能全善的。在这个时刻到来之前，基督徒仅仅是一个在信心中接受者。因此，基督徒坚持上帝的全能全善这个信念，和他承认现实世界存在着恶的事物这个事实，两者并不存在逻辑矛盾。但是，对于基督徒来说，在他尚未理解上帝为何允许恶的存在之前，他处于一种张力当中。问题在于，基督徒是如何处理这种生存张力的？

人是在判断选择中进入生存的。他生活在经验世界中，根据自己过去的经验进行判断和选择。他的判断选择是根据他的经验知识。对于一个仅仅生活在经验世界中的人来说，他的经验知识决定了他要做的判断和决定。比如，他过去的经验告诉他，火可以烧伤烧死人，因而当他看到大火临近时会尽快躲避。他不可能和自己的经验知识相对抗，做相反的判断和选择。同时，人还必须面对未来。我们虽然会习惯性地用过去的经验来处理未来事件，但是，未来世界充满了各种可能性，简单而

固执地按照习惯做事会让自己的生存陷入困境。理性的逻辑推论只适合过去的经验，但对未来的可能性完全失效。理性无法处理可能性问题。

对于上帝在他的计划中赐予人的恩典，人只能在信心中接受。任何时候，只要对上帝的恩典进行分辨（判断），人就一定会拒绝上帝的恩典。人只能根据自己的现成知识体系分辨善恶，其可靠性归根到底来自经验。然而，上帝在应许中的恩典，只要还没有进入人的生存，对于人来说就只是一种可能性。对此，人只能在信心中接受。人的理性无法理解也无法接受上帝的恩典。基督徒处理苦难问题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所谓的苦难是指人在生存中陷入如此困境：想要的没有；不想要的临到。这里，想要或不想要都是根据自己的现有心思意念给出的判断。当上帝要赐予恩典时，基督徒往往受到自己的理解力的限制而无法理解那是上帝的恩典。但是，在基督徒信心中，上帝和他同在，并一起经历苦难，尽管他此时并不理解上帝为什么让他进入如此苦难中。这是一种生存张力：在他的理性无能时仍然相信上帝的看顾；信心是支撑他的生存的原始动力。

需要指出的是，基督徒在这种生存张力中会经历到理解结构的更新变化。人是在某种理解结构中理解一个对象的。对于一个在某种理解结构中无法理解的对象，理解主体会感到困惑。对此，他大概有三种处理方式。第一，悬搁起来以作以后再理解；第二，认为它是一种幻觉或者不真实的东西而拒绝理解；第三，如果这个对象的力量足够强大，就必须解构而重构自己的现有理解结构，直到理解了它。基督徒在信心中领受恩典；恩典是一种可能性；于是，即使他无法理解上帝赐予的恩典，他仍然认为它具有重要意义。于是，在他的理解活动中有两个处于张力中的因素：一个是他的理解力，一个是这个陌生的恩典。在信心中，恩典的力量可以引导理解结构的解构和重构。这便是基督徒的心意更新变化。人在现有的理解结构基础上无法接纳恩典，于是，上帝就借助基督徒的信心而更新改变人的理解结构，使人能够接纳恩典。这是一个在圣灵带领走向完全的真理的过程。

总结一下，我们分析了信心、灵性、理性这三种因素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关系和作用。信心是一种信任情感。在基督徒的生存中，这种一种绝对的信任情感，即指向一种全能全善全知的力量（上帝）。在这种信心中，基督徒的灵性是一种纯粹状态，不掺杂任何知识性的因素，因而是一种纯粹的非理性生存倾向。这便是在基督信仰中的灵性生活。但是，人的生存同时又是经验的，即：人是在经验世界中生存的，因而不能不根据经验而进行判断选择。也就是说，人是有理性的。在信心的灵性生活和在经验中的理性生活同时共存于基督徒的生存中。这种一种充满张力的生存。基督徒的生存是一种从信心到信心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在心意更新变化中查验上帝旨意的过程。

## 问答与反馈

**徐志秋弟兄：**我听过你在加州的时候跟我分享过这篇文章的一些主要的观点。我觉得你跟我分享的时候讲得比今天的讲座精彩的多，是因为你对于信心的路得宗的

一个解释对我的帮助非常非常的大，是革命性的一种帮助。两个星期过去了，我仍然在跟你谈话的那一个冲击里面。但这篇文章里有一点点呈现出来的是 16 世纪中期西班牙跟法国的静虔主义（quietism）的因素在里面，就是完全被动的跟随，而缺少一种主动的积极的参与。因为上帝创造我们是主体，主体是可以凭着热情来爱神，然后按我们的喜好去行。这里还有一个就是有时候人在自己的意念起的时候在圣灵的带领下并不一定完全是错误的。它甚至可以跟圣灵彼此是朋友的关系，因为上帝让我们成为他的朋友，朋友是可以主动做事的。

**謝文郁弟兄：**关键是理性在我们身上的作用。我这里把整个真理问题归结为我们的理解结构的更新改变问题。我们一定是在一定的理解里面使用理性来理解上帝对我们说的话。神很怜悯我们；但因着我们有信心，当我们在现有的很可怜的很有限的理解结构里面去理解上帝的话的时候，从神的角度看是完全理解错的。但因着我们的信心他算我们是对的。我们因着这个信心会经历更新改变；这个更新改变是理解结构的改变。理解结构是我们理解的出发点；所以，理性对上帝的回应是第二步的。比如说我们在苦难中。苦难是什么呢？——我想要的没有，我不想要的临到我身上了。我不理解上帝为什么这么做。但是，因着信心我经历苦难；同时，因着信心我知道，神让这件事情临到一定有他的旨意。在理解上，这是一个陌生因素。我理解不了神为什么这样做。这个陌生因素因着我的信心就进到了我的理解体系里面。我们基督徒就会经历到困惑，经历到挣扎，经历到很多不理解。这里有两种解决办法，一种解决办法就是用我们现有的理解结构把这个陌生因素悬隔起来。理解不了，反正是神的话都是理解不了的。另外一种情况呢，就在这个挣扎里面呼求神，正视这个陌生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现有的这个理解结构在这个陌生因素的作用下彻底的解体。我们称之为解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亲身经历到神的带领。这是我们经历神的一个很重要方面。

**临风弟兄：**我很理解你用被动式和主动式来对比。其实一个就是律法主义，一个是恩典原则。但是我很担心，举例说如果我的一个孩子，在他做婴儿或小孩子的时候我希望他任何事情都听我讲话，非常被动式的接受式的。但是他长大以后，上大学以后每件事情要打电话给我要请教我的话，他一点没有主动性的话，我非常担心。我是觉得神很尊重人，一个人生命长大以后，人用自己的智慧用自己的意志用各种创造力来服侍神，这种的主动性是非常重要的。我认为，改革宗有时过分强调上帝的主权，漠视人的多面性与创造性。约翰威斯理的看法或许可以与此平衡。

**謝文郁弟兄：**其实这种问题是出于这种想法，即：在你看来人可以过一种没有思维的生存，他在生活中可以不做判断选择。这样的人不存在。每个人都是在理性里面生存的。他必须在一定的思维结构里面，判断这件事情该做不该做；他一定会选择一件最值得去做的事情去做。每一个人都是这样的。只要他是清醒的状态下，每一个人都是理性的。问题在于这个理性的思维结构。我们在非基督徒的生存中，看到，他们的理性思维结构是非常强大的；它就是生存的出发点；而且，它会不变。当人执着自己的现有理性思维结构时，人就是死在罪里头。耶稣基督来做的事情不

是来增加你这一点内容那一点内容；耶稣来是为了让你这个思维结构能够因着你的信心而发生改变。

**郭易君弟兄：**刚才我听文郁老师讲的时候特别有一个担心，就是我感到背后有一个希腊化的二元灵肉划分的方法，就是纯粹的接受和纯粹的灵性是不是有真正圣经神学的根据。在马可福音第十二章 30 节耶稣特别讲到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并不是要“纯心，纯性，纯意，纯力，爱主你的神。”就是我们人是在亚当的肉体当中，是败坏和不完全的，我们有自己的软弱，同时也有上帝赐下的理性，所以我们自然需要用我们自己的结构、知识、经验来体会认识这位上帝。这位上帝也不是一位纯粹超验的上帝，他是一个可经验的上帝，是道成肉身活在我们中间的上帝。

**谢文郁弟兄：**这个尽意，耶稣基督的意思是，尽意就是让自己尽自己的理解来去爱神。什么情况下你可以称之为尽意？是按照你现有的思想结构去爱神是叫尽意呢？你可以按照现有的思维结构去尽意，并不要求这些非常固定的思维结构去更新改变。当然，你愿意领受神的恩典，并尽意了。另一方面，这个尽意是，你的思维结构会不断地改变，改变到那个程度，耶稣基督说你改变得我很满意了；在这种情况下，你是在你的思维结构不断更新改变中尽意的。我想，耶稣要的是第二种情况下的尽意。

**郭昶弟兄：**我想问一下我有没有理解对，你的意思是不是我们现有的结构不能领受上帝的真智慧，所以上帝会拆掉你原来的结构，所以我们不能在原有的结构上东添一点西添一点。实际上我们原来的结构已经是坏死的，或者说在领受上帝的智慧的时候是不太有用，所以上帝要拆掉原来的结构。所以你说心意的更新是从一个旧架构进入一个新架构，是不是这个意思？

**谢文郁弟兄：**是。补充一句，就是这件事情只有在相信耶稣基督的信心里头才能做得到。

**冯师海：**我就是想问一下你说的这个理性和感性跟圣经上保罗所说的理性和感性有什么不一样？是不是一回事？

**谢文郁弟兄：**我没有说感性，我说的是情感。感性的意思就是我们感官所看到的東西是感性的。我这里特别提到的情感是信任这种情感。信任这种情感就是我如果相信你的话，我相信你不会害我，尽管你做出来的所有事情看上去都像是害我的，但是因着这个相信我仍然不会认为你害我，信任就是对你不做判断。什么叫信任呢？信任就是放弃判断权，你在信任里头就不使用判断权，这两者恰好是我们要做区分的。